

新网云定制官网购买协议

甲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个人客户填写）：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下文简称“用户”）向乙方（下文简称“新网”）购买新网云定制官网产品服务签订协议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本条款中“服务”指：新网向用户提供 www.xinnet.com 网站上所展示的网站定制服务及网络支持服务。

1.2. 新网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协议条款的约定。

2. 服务费用

2.1. 服务费用将在用户登录的新网平台云定制官网产品订购页面予以列明公示，用户可自行点击购买并按新网列明的价格予以支付。

2.1.1. 在用户付费之后，新网才开始为用户提供服务。如用户未在下单后付费，本协议及与用户就服务所达成的一切行为均不发生效力。

2.1.2. 服务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用户至迟应自新网云定制官网网站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网站续费款项，以使服务得以继续进行。**如续费时新网对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履行。

2.2. 新网保留在用户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用户提供服务 and/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如用户网站到期不续费的，新网有权删除该用户网站内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用户完全理解新网价格体系中所有的赠送服务项目或活动均为新网在正常服务价格之外的一次性特别优惠，优惠内容不包括赠送服务项目的修改、更新及维护费用，并且赠送服务项目不可折价冲抵服务价格。

3. 用户的权利义务

3.1. 用户应根据新网平台要求，对所购买的云定制官网产品和服务的每一步进行跟踪、查看，有权按照新网平台及本协议约定对网站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验收确认，有权接收网站并给予评价。

3.2. 用户应根据用户提交确认的实际需求和新网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与拟建制的网站相关的资料、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照片，字体，音乐，视频等）。用户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清晰，并符合新网要求的格式。

3.2.1. 用户承诺，向新网提供的内容、资料、素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用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用户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网站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用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3.2.2. 用户同意，本协议的签署意味着用户授权新网在履行本协议时或为实现本协议目的可以使用用户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用户的利益。
- 3.3. 用户应自行保管自己在新网的注册账号及密码，有权利使用自己的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新网用户管理中心，并对自己定制的网站享有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订单状态、验收设计方案、验收网站、管理网站等权利。同时用户应对自己账号下与**购买新网云定制官网产品相关的一切行为负责。**
- 3.4. 用户在新网平台购买云定制官网产品并按要求付款后，需按照新网平台提示自行选择并提交网站需求及网站所需的资料，网站需求提交后用户有权按照设计师的指导进行需求变更并对变更后的需求进行确认。
- 3.5. 在定制网站设计阶段，用户有权提出的明确、具体、可执行的书面设计、修改意见或要求。用户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特殊要求必须在新网网站上的云定制官网服务标准的范围内。**
- 3.6. 在本协议期限内，定制网站的方案设计工作属于一次性收费。用户对定制网站方案设计稿验收确认后，网站的订单状态将由设计阶段变成开发制作状态，届时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协议并要求退款。
- 3.7. 用户购买云定制网站的同时享受新网提供的赠送内容超出新网赠送内容或期限的，用户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用户均不能以其享受的**免费或赠送产品存在问题，而向新网主张经济补偿、赔偿或要求解除协议。**
- 3.8. 用户利用新网提供的产品进行经营活动须办理备案、报批、行政许可手续的（含前置审批），用户应事先取得国家机关的批准、许可或者备案，否则用户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3.9. 用户应在所购买网站服务规定的资源范围内开展合法活动，不得超范围使用；用户必须保证使用新网产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新网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关闭网站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同时，用户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 3.10. 新网云定制网站接入互联网正式开通需用户进行域名解析方可浏览网站，如

因用户域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域名掉线、域名侵权等）导致已经开通网站无法打开、无法浏览、网站被关闭等问题，由用户自行负责，新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用户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3.11.1. 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该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3.11.2. 利用新网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

-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经营活动；
-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其他违反与本协议标的相关或者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规定。

3.11.3. 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超出网站应用范围的行为、程序、进程或软件等，导致大量占用服务器内存、CPU 资源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新网或者新网其他用户的网络、网站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网站或者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新网与国际互联网或者新网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新网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新网服务器或者新网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等；

- 3. 11. 4.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 3. 11. 5.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新网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 3. 11. 6 运行影响网站服务器或者新网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 3. 11. 7. 其他超出新网提供的服务范围，可能给新网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3. 11. 8. 用户必须遵守国家的以下法律、法规或规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3. 11. 9 用户对其违反 3. 11. 7 、 3. 11. 8 的规定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以及给新网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承担全部责任，新网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用户的客户违反 3. 11. 7 、 3. 11. 8 的规定而给新网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用户应与其客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用户承认新网有权根据新网自己谨慎的判断来确定用户和/或用户客户是否违反了 3. 11. 7 、 3. 11. 8 的规定，如新

网发现用户和/或用户客户违反上述规定，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与服务。

3.11.10. 用户对自己在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内容，以及管理网站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信息、内容、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4. 新网的权利义务

4.1. 新网应按照本协议内容向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4.1.1 在用户按本协议及新网网站上相关要求对云定制网站进行需求确认，并经新网及设计师确认后，设计师开始进行云定制官网的设计方案工作。

4.1.2 新网设计师应在前款约定的工作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定制官网设计方案并通知用户开始验收工作，用户应自收到新网平台系统的验收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应按照新网平台要求进行验收确认并签署《网站设计方案确认书》。设计方案验收期间，如用户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的书面修改意见，设计师应予以修改并再次通知用户验收；若用户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则网站制作期限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制作期。

4.1.3. 新网设计师应自用户验收确认并签署《网站设计方案确认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站开发制作工作并提交网站测试版给用户验收。用户应自收到新网平台系统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站测试版验收，验收合格应按新网平台要求签署《网站验收确认书》并接收网站。

4.1.4 在用户对网站验收合格且按照本协议第 3.7. 款约定完成 ICP 备案及其他许可、批准手续的前提下，用户可在新网系统平台上点击“开通网站”或“关闭网站”，自行操作是否将网站接入互联网开通使用。如果用户选择关闭网站的，关闭网站期限也计算在新网为用户提供的网站服务期限之内。

4.1.5 自设计师向用户交付网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设计师将按照新网要求向用户传递源文件（包括 banner 广告源文件、Icon 图标源文件、内页风格源文件、图片处理源文件、图片处理源文件、文本图形化源文件、定制设计方案、网站管理手册。具体源文件内容以设计师的实际上传情况为准），用户对源文件确认接收后，可以按照新网平台提示进行评价。

4.2. 若用户在前述验收期限内或超出 7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或未验收完毕，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进行反馈的，视为用户已经验收合格，新网平台系统将会自动确认，届时网站制作将会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4.3. 如因用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修改等）致使新网或设计师未能如期进行或完成设计、制作工作的，相应周期均须重新计算或延长。

4.4. 自用户网站接入互联网之日起，新网将正式起算为用户提供的运营、服务期限；若非因新网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原因、第三方原因）造成自用户对《网站设计方案确认书》确认之日起 7 日内未接入互联网的，则自用户对《网站设计方案确认书》确认之日起 7 日届满之日，即视为用户的网站服务期限开始计算之日。

4.5 新网具有因用户违反本协议 3.11.7、3.11.8 而终止用户网站运行的权利。同时新网对用户进行或违反 3.11.7、3.11.8 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及对用户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后果不承担责任。

5、特别条款

5.1. 新网承诺用户在新网平台购买云定制网站产品和服务后，至用户确认设计方案之前，均支持用户不满意全额退款。但如下情况除外：

- (1) 用户提出的修改意见或需求超出新网网站平台上承诺的服务标准的；
- (2) 用户因自身原因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对设计师提交的设计稿进行确认或修改反馈，导致系统自动确认的；
- (3) 用户已经对网站设计方案验收确认的；
- (4) 因用户自身问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导致新网无法兑现服务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未获得 ICP 备案许可、用户未按国家规定获得其他许可或前置批准手续、通过网站开展非法业务等）；

5.2. 设计师完成网站制作并交付用户后，用户对其提供的文字资料、图片、照片等享有版权，设计师对其设计方案享有著作权，但网站中相关程序、文件源码的版权属新网所有，本协议项下新网不向用户提供任何程序源代码或设计源码等内容。

5.3. 用户承诺，本协议项下用户向新网或设计师提供网站所需信息及其相关所有专利、版权、贸易秘密、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提供的全部网站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师承诺用于新网平台交付的网站设计方案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新网保证提供的云定制官网产品模块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4. 用户同意，新网有权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但新网保证该委托内容的交付质量符合本协议要求。

5.5. 本协议约定的云定制官网产品和服务只支持在新网所提供的、专门用于云定制网站服务的服务器上运行，不支持将网站转移到非由新网提供的服务器上运行。

5.6. 新网可以协助用户进行日常的数据备份，但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网站上的数据，用户应自行备份其网站上的相关数据。用户充分认识到对用户网站数据的备份并非新网的义务，新网亦不对用户网站的数据备份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5.7. 用户保证所填写的用户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没有任何引人误解的陈述。同时用户同意：新网有权利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内容，本协议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合理期间提前通知或在新网官网（www.xinnet.com）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如果用户不同意所变动的内容，您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相关资格和服务；如果您继续享用新网相应的服务，则视为接受新网服务条款的变动。新网保留随时修改其服务体系、服务形式和价格而不需要另行通知的权利，新网修改其服务和价格体系之前用户就具体服务与新网达成协议并已经按照约定交纳费用的，新网将按照已达成的协议执行至已交纳费用的服务期限届满。

5.8. 用户承诺：用户使用新网平台提供的云定制官网产品和服务时，应同时接受适用于那些与云定制官网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条款、准则、规则和条件，新网将以书面协议、网页提示、网站公告、活动规则或网站通知等形式向用户明示这些特殊条款。如本协议与新网平台线上云定制官网购买协议、新网网站特殊

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新网平台线上云定制官网购买协议及特殊条款的约定为准。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的除外。

6.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7. 责任承担

7.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用户因自身原因欲提前解除协议的，应向新网递交书面的终止通知书。用户提前解除协议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7.2. 如新网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用户书面告知或者在新网网站平台系统通知用户，在协议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用户未消耗的相关费用。

7.3.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在合理期间之内，仍然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如因新网的责任造成用户损失的，新网向用户的退还及赔偿总金额上限为用户基于本协议已经向新网支付的全部费用。

7.4. 新网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的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用户均认为是正常情况，不属于新网责任。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也不属于新网违约，新网不应承担责任。

7.5. 如果因用户原因，用户的网站给所在服务器带来异常大的负荷，以致影响该网站所在服务器的正常运行或者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非法占用新网服务器内存、CPU 资源的行为），新网有权关闭用户的网站，终止服务且余款不予退还。

7.6.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责任承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8.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等。

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新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本协议中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相关文件为合法有效的方式，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一方将文件送达到对方指定传真或者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

10.2.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本协议提前终止，如用户已完成《网站设计方案验收确认》之后，用户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新网要求退还。

10.3 本协议项下网站运营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用户如果继续使用网站，需在新网网站平台中点击购买运营期限，否则，运营期限届满时，新网将关闭用户的网站。关闭用户网站之日起，新网将有权删除用户网站的全部内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10.4.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0.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及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1.1. 规定下单付款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